

附件

#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信贷风险 资金池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穗埔字〔2018〕12号），为规范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企业工商注册地(机构核准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以外的内资企业。具体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资企业。中小企业是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国有企业纳入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本细则第二、三条规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 （一）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二）经科技部门人才项目扶持过的企业；
- （三）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已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第五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资金在区科技发展资金中安排，每年安排资金规模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是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一）区科技主管部门职责：
  - 1.负责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

2.确定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重点支持领域并发布项目指南，监督审核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项目的支持对象和条件。

3.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支出使用、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资金损失核销。

4.负责指导开展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运作管理。

5.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区财政主管部门职责：

1.负责本区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预算安排。

2.对本区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3.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委托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在区内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管理运作，该机构应熟悉企业贷款尽职调查及贷后管理，拥有熟悉贷款风险处置及追偿的专业人员及法务人员，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定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 受托管理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

(二) 负责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资金的核算管理。

【说明：由于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拟改为预算管理，不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专户，因此，建议删除原第七条第（一）项中的“在银

行设立风险资金专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修改第（二）项中的相关表述。】

（三）提出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负责受理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贷款项目申请，核查支持对象资格条件，会同合作银行开展科技企业尽职调查，办理科技贷款项目手续。

（五）会同合作银行开展对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项目贷后跟踪工作，负责办理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补偿及贷款损失核销具体事项。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合作银行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需要，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并向社会公示。合作银行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贷款项目相关资料，对报送贷款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九条** 风险损失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

**第十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区设有分支机构，并设有服务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的专门机构。

(二) 对本区科技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第十一条** 申请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项目的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科技企业的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 50% 的，方可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为企业发放的无抵押贷款、由企业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取得的贷款，或企业以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取得的贷款。

**第十三条** 风险损失补偿标准：

单个企业贷款项目风险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贷款余额的 50%。合作银行每年申请风险损失补偿总额不得超过

该银行当年已报送贷款项目实际放贷额占资金池当年实际放贷额的比例与每年最高风险损失补偿资金 2000 万元之积，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四条** 对纳入上级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科技企业出现坏账，由省、市、区共担风险的，按照省、市、区的顺序进行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补偿，省市区三级累计最高不超过 90%。

## 第四章 基本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进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贷款项目，按照“自主选择、银行审贷、政府确认”的原则，履行以下流程：

（一）自主选择。纳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企业与合作银行双向自主选择。

（二）银行审贷。由合作银行自行对企业进行信贷调查，确认同意贷款后，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信贷方案及放贷批复等资料。

（三）政府确认。受托管理机构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对合作银行报送的信贷方案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进行评估核实，通过后向企业和合作银行出具《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确认书》，并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四）贷款发放。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企业贷款本息还贷逾期 90 天以上，或经银行会同受托管理机构确认列入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生效后，由合作银行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补偿，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准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根据贷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在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中补偿。

**第十七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补偿的贷款本金，由合作银行会同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合作银行按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补偿比例，将追偿资金退回至区财政国库。

**第十八条** 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以及仲裁机构判决、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执行情况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受托管理机构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的，由合作银行按照法定程序核销后报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受托管理机构复核后，定期将相关情况报区科技主管部门。

## **第五章 委托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区科技主管部门预算，直接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

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相结合，基本管理费每年按人民币 25 万元予以拨付；绩效管理费按科技信贷当年实际放贷额的万分之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予以拨付。上述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具体拨付条件与拨付费用在资金池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若贷款项目实际放贷额超过确认书上的贷款金额，以确认书上的贷款金额作为该贷款项目的实际放贷额。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借款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信用将作为贷款项目是否进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加强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应按要求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贷款执行情况，该项材料将作为合作银行享受风险补偿资金额度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借款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银行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机构，共同评估借款企业还贷能力，出具中止借款合同等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由受托管理机构报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合作银行在出现信贷资金风险等重大事项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银行应就由此造成的

损失承担责任,该部分损失不得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资金池资金补偿。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追偿、核销义务职责的,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有权要求银行归还已经补偿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区科技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受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合作银行、区科技主管部门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企业的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进行日常管理,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按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贷款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有权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科技信贷产品创新、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比例、贷款效率、信用贷款方式占比、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发生补偿的借款企业自发生坏账起3年内不能申报本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

取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受托机构、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1号）有效期内纳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并完成放款的贷款项目，按《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1号）或有关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纳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合作银行，直接纳入本办法所指的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名单。

**第三十二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可申请纳入本区其他区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本区其他区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可申请纳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已纳入本区其他区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不能重复纳入本

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已享受本区其他区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贷款项目，不能重复享受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1 号）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同时废止。